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3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啓賢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美麗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黃世杰間聲請發  
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  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查相對人公司已解散，請陳明該公司是否向法院聲報清算  
人、是否已清算完結，若有，請提出公司清算備查資料，更  
正其法定代理人，並提出其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  
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若相對人公司已解  
散且未向法院聲請清算，除該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  
（會）另有決議外，並以全體股東（董事）為清算人，請更  
正其法定代理人姓名，並提出該公司最新變更事項登記表正  
本、公司章程、股東（會）決議及法定代理人最新之戶籍謄  
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